

关于“海通期货-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

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更正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、托管人：

根据《海通期货-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第二十章“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”约定，管理人于每运作周期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公布下一个运作周期的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、浮动业绩报酬计提比例（不得超过 60%）。

现我司作为管理人对“海通期货-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下一个运作周期，即 2022 年 12 月 21 日（含）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（含）的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公布：

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.5%，浮动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50%，与上一运作周期维持一致。

请委托人注意，本计划的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计算本计划业绩报酬，并不构成对委托财产可能受益的承诺或暗示。

同时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2 号出具的《关于“海通期货-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公告》失效，敬请知悉。

特此公告。

